

海南省道路运输局

琼道运函〔2020〕46号

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 开展“点对点”包车客运相关工作的意见

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:

你单位《关于“点对点”包车客运相关工作的请示》(海运管字〔2020〕124号)收悉。经研究,我局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和《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》,为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行业“放管服”改革,激发道路客运市场活力,我局《关于进一步衔接做好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后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琼道运发〔2020〕136号)已经明确许可下放后,本省道路客运企业、道路客运车辆原经营范围保持不变。各市、县(洋浦)交通运输部门在对企业经营许可证换发、车辆年度审验以及重新许可时,按2019年8月1日下放前原《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核定或《道路运输证》标注的经营范围配发相关证件。

二、为便于所辖班线客运企业开展“点对点”包车业务,你处应指导班线客运企业提供2019年8月1日行政审批下放前下达的《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或《道路运输证》等证明文件,核对原经营范围,并在运政系统中重新标注原经营范围后为其配发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。《道路运输证》的经营范围

调整后，方可将企业信息导入包车客运管理子系统，开展“点对点”包车业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市、县(洋浦)道路运输管理机构，儋州市、琼中县、琼海市、五指山市、陵水黎族自治县、保亭县、白沙县、定安县交通运输局，保亭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，白沙县交通运输和城市公路服务中心、海口市交通港航综合执法支队、儋州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、琼海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、陵水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，定安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。